

# 史記斠證卷四十

## 楚世家第十

王叔岷

楚之先祖，出自帝顓頊高陽。

考證：『李笠曰：「祖字衍，秦本紀云：『秦之先，帝顓頊之苗裔。』越世家云：『其先禹之苗裔。』趙世家云：『趙氏之先，與秦共祖。』先卽先祖，此亦宜與諸處一例。」』

案左僖二十六年傳孔疏引此，先下無祖字。風俗通皇霸篇、長短經七雄略注並同。

高陽生稱，稱生卷章，卷章生重黎。

正義：『帝繫云：「顓頊（原誤瑞）娶于騰堦氏女，生老童。」是爲楚先也。世本云：「老童取根水氏之子，謂之縕禍，產重黎及吳回」也。』

梁玉繩云：『大戴禮帝繫、山海大荒西經及人表，竝謂「顓頊生老童。」韋昭注鄭語從之。集解引譙周謂「老童卽卷章。」則卷章爲顓頊之子，此以爲孫，誤矣。而不知其謬也。史言「高陽生稱，」甚是。禮祭法疏引春秋緯云：「顓頊傳二十世。」（詩生民及左文十八疏作「九世。」）則高陽乃一代通稱。名稱者，爲顓頊後世子孫所生，非顓頊之子，故史不曰「顓頊生稱，」而曰「高陽生稱」耳。』

案大戴禮帝繫篇：『顓頊娶于滕氏，滕氏奔之子，謂之女祿氏，產老童。老童娶于竭水氏，竭水氏之子，謂之高鍋氏，產重黎及吳回。』山海經大荒西經郭璞注引世本：『顓頊娶于滕墳氏，（郝懿行箋疏本墳作墳。）謂之女祿，產老童。老童娶于根水氏，謂之驕福，產重及黎。』正義引帝繫『騰堦氏，今帝繫作『滕氏奔，』騰、滕古通，詩小雅十月之交：『百川沸騰，』玉篇水部引騰作滕，卽其比。堦蓋墳之誤，世本作『滕墳氏』可證。墳、奔古通，詩鄘風鶴之奔

奔：『鶡之奔奔。』禮記表記引奔作貳，墳諧貳聲，貳可通奔，墳亦可通奔矣。正義引世本縕禍，大荒西經注引作驕福，帝繫作高綱，縕、驕並諧喬聲，古字通用。喬、高古亦通用，爾雅釋詁：『喬，高也。』卽其證。福蓋禍之形誤，禍、綱並諧昂聲，古字通用。又正義引世本，重黎爲一人，與大荒西經注引世本，重與黎爲二人異。

重黎爲帝嚳高辛居火正。

梁玉繩云：『左昭廿九年，蔡墨論社稷五祀，「少皞氏之叔曰重，爲句芒。（木正。）顓頊氏之子曰黎，爲祝融。（不言何帝使爲此官。）』鄭語：「黎爲高辛氏火正。」楚語：「顓頊（顓頊者，顓頊氏也。亦一代通號。）命南正重司天以屬神。火正黎司地以屬民。」山海大荒西經：「帝令重獻上天，令黎卬下地。」重與黎乃少皞、顓頊之後世子孫，當高陽時，爲南正、火正之官，歷至高辛，仍居此職。而黎又嘗以火正兼司天地，蓋重徙爲木正故耳。其後遂以重黎爲號，不關少皞之重，（韋注：『重黎，官名。楚之先爲此二官。』）大紀云：「嚳使火正兼掌重職。」是以楚語云：重黎世敍天地。』鄭語云：「荆，重黎之後。」大戴禮、世本、山海經皆云：「老童生重黎。」史公本之作楚世家及自序傳，非誤也。若以史爲誤，無論楚不應有二祖，而序司馬氏之先，豈有自誣其祖之理乎？書堯典、詩檜風、左傳疏及史索所說，竝謬。』

案詩檜風譜疏、左傳二十六年傳疏、昭九年傳及十八年傳疏、宋吳曾能改齋漫錄一，引此居皆作氏。國語鄭語亦云：『黎爲高辛氏火正。』漢書地理志下同。又梁氏云：『大戴禮、世本、山海經皆云：老童生重黎。』考大荒西經云：『老童生重及黎。』注引世本亦云：『老童產重及黎。』（已詳上文。）梁氏失檢。惟世家上文『卷章生重黎』下，集解：『徐廣曰：「世本云：老童生重黎。」』正義引世本亦云：『老童產重黎。』（已詳上文。）古人引書，往往隨正文改易。世家正文作重黎，故注文引世本亦作重黎；大荒西經正文作『重及黎。』故注文引世本亦作『重及黎。』世本究以重黎爲一人；或以重及黎爲二人，未敢遽斷也。共工氏作亂，帝嚳使重黎誅之，而不盡。帝乃以庚寅日誅重黎，而以其弟吳回爲重黎後，復居火正，爲祝融。

梁玉繩云：『譽誅重黎，史公之妄記也。初命之，而繼誅之，譽是聖君，黎是功臣，寧有此乎？路史後紀八云：「黎卒，帝譽以回代之。」當是已。』

案史公此文，當有所本，恐非妄記。路史云云，未知何據，蓋爲帝譽回護者之言也。羅莘路史注云：『楚語及史記云：「共工作亂，帝譽命祝融誅之，不盡。乃以庚寅日誅之，而以弟回爲黎，復居火正祝融。」非也。』楚語無此文，蓋連類及之。（楚語與楚世家爲類。）其以史記此文爲非，蓋囿於儒家傳統之見耳。

陸終生子六人，坼剖而產焉。

索隱：『系本云：陸終娶鬼方氏妹，曰女嬃。』

正義：陸終娶鬼方氏之妹謂之女嬃。產六子，孕而不毓，三年，啓其右脅，六人出焉。

梁玉繩云：六子脅生，大戴禮、世本（見水經注廿二）皆載之。譙周以爲妄；而干寶極辨其可信。通志氏族略、路史餘論從寶之說，廣引脅生者以爲之徵。然吾從允南，蓋古雖間有脅生之人，而不聞兩脅竝開，六子齊出者也。

王念孫云：『剖本作副，大雅生民篇：「不坼不副。」釋文：「副，爭逼反。」正義曰：「坼、副皆裂也。」引曲禮「爲天子削瓜者副之，」是也。後人誤讀副爲去聲，遂不得其解；又見集解有「箇狄胸剖生契」之語，因改副爲剖耳。說文：「副，判也。籀文作𧈧。」太平御覽人事部引史記作「坼𧈧而生。」是其明證矣。』

案景祐宋白帖六引此作『陸終氏生六子，坼剖而生焉。』御覽三六一引作『陸終生六子，坼𧈧而生焉。』大戴禮陸終下亦有氏字（詳下）。王氏據御覽謂此文『剖本作副。』然白帖引此已作剖，則御覽所引𧈧字，疑習於大雅生民『不坼不副』之句而改之耳。又案景祐南宋補版無索隱。黃善夫本、殿本索隱引世本並作『陸終娶鬼方氏之妹，謂之女嬃。』水經注（廿二）引世本云：『陸終娶于鬼方氏之妹，謂之女墮。』（亦作潰。）是生六子，孕三年，啓其左脅，三人出焉。破其右脅，三人出焉。』御覽三七一引世本，女墮作女嬃，音刪。漢書人表、風俗通並作女潰。嬃、墮、潰並諧貴聲，古字通用。大戴禮云：『陸終氏娶于鬼方氏，鬼方氏之妹，謂之女墮氏，產六子，孕而不粥，三年，啓其左脅，六人出

焉。』蓋正義所本，正義粥作毓，（御覽引世本作育。）古字通用。正義『右脇，』疑『左脇』之誤。詩大雅生民疏引楚世家云：『陸終娶於鬼方氏，曰女潰。孕三年不乳，乃剖其左脇，獲三人焉。剖其右脇，獲三人焉。』蓋世本之文也。

其長一曰昆吾。

集解：『世本曰：昆吾者，衛是也。』

索隱：『「長曰昆吾，」系本云：「其一曰樊，是爲昆吾。」……』

梁玉繩云：『長與一不宜連文，索隱本作「長曰；」左昭十二疏引作「一曰。」蓋所見本有此異文，後人妄合寫之。又昆吾等六人，只季連稱名；餘或書國；或書姓，例既不齊矣。而六人興滅，惟參胡無後，或可不及。此外五人，鄭語所載甚明。乃止敍昆吾、彭祖、季連，不及鄧、曹，何也？（鄭語注：「昆吾，陸終第二子。」乃今本之譌，宋本韋注是「第一」字。）』

案左昭十八年傳疏引此作『其長曰昆吾。』無一字。大戴禮云：『其一曰樊，是爲昆吾。』又云：『昆吾者，衛氏也。』（王聘珍解詁云：『氏讀曰是，鄭注觀禮云：古文是爲氏也。』）與集解及索隱引世本合。

二曰參胡。

集解：『世本曰：參胡者，韓是也。』

索隱：『系本云：二曰惠連，是爲參胡。……』

案大戴禮云：『其二曰惠連，是爲參胡。』又云：『參胡者，韓氏也。』與集解及索隱引世本合。

三曰彭祖。

集解：『世本曰：彭祖者，彭城是也。』

索隱：『系本云：「三曰鑑鏗，是爲彭祖。」彭祖者，彭城是。』虞翻云：「名翦，爲彭姓，封於大彭。」』

案黃善夫本、殿本索隱並作『系本云：『三曰鑑鏗，是爲彭祖。』』虞翻所云是也。』大戴禮云：『其三曰鑑，是爲彭祖。』又云：『彭祖者，彭氏也。』與集解及索隱引世本合。水經獲水注亦引世本云：『陸終之子，其三曰鑑，是爲彭』

祖，彭城是也。』

四曰會人。

集解：『世本曰：會人者，鄭是也。』

索隱：『系本云：「四曰求言，是爲節人，節人者，鄭是。」宋忠曰：「求言，名也。妘姓所出節國也。」』

考證：帝繫會作節。

案鄭語韋注：『陸終第四子曰求言，爲妘姓，封於節。』詩檜風譜疏：『世本：「會人，卽檜之祖也。」故韋昭、服虔皆云：「檜是陸終第四子求言後。」』會、節，檜古並通用。大戴禮云：『其四曰萊言，是爲云節人。』又云：『云節人者，鄭氏也。』萊言與世本及韋、服注作求言異。竊疑作求言是，求誤爲來：復易爲萊耳。求，隸書作來。來，隸書作來。故求、來往往相亂。云節人，云蓋卽之省。

五曰曹姓。

集解：『世本曰：曹姓者，邾是也。』

索隱：『系本云：其五曰安，是爲曹姓。……』（原脫其字。）

案大戴禮云：『其五曰安，是爲曹姓。』又云：『曹姓者，邾是也。』與集解及索隱引世本合。

六曰季連，堯姓，楚其後也。

索隱：『系本云：「六曰季連，是爲堯姓。季連者，楚是也。」宋忠曰：季連，名也，堯姓，諸楚所出，楚之先。」……』（『楚是』下原脫也字。『所出』上原脫『諸楚』二字。）

案左傳二十六年傳疏、昭十二年傳疏引此，並疊季連二字。『六曰季連』句。『季連堯姓』句。大戴禮云：『其六曰季連，是爲堯姓。』（風俗通無姓字。）又云：『季連者，楚是也。』與索隱引世本合。

季連生附沮，附沮生穴熊。

梁玉繩云：『裴引孫檢曰：「沮，一作祖。」帝繫作什祖、內熊。路史後紀八作附敍，未知孰譌。』

考證：「附沮」，帝繫作付祖。

案附沮，漢魏叢書本大戴禮帝繫作付祖，梁氏所據帝繫作什祖，什蓋付之誤。附諧付聲，與付通用。沮、祖並諧且聲，古亦通用。路史作附敍，敍與沮、祖蓋亦聲近相通。穴熊，帝繫作內熊，內乃穴之誤。路史後紀八注引帝繫云：『附祖氏產穴熊。』可驗也。

弗能紀其世。

梁玉繩云：『史云：「弗能紀其世。」而杜注僖廿六年左傳，以鬻熊爲祝融之十二世孫，未知出何書。路史後紀八，謂「禹定荊州，季連居其地，生附敍，始封于熊。成王時，熊氏畔，乃復封繹于荆。」亦難考。』

案左僖廿六年傳疏：『自祝融至鬻熊，司馬遷不能紀其世，杜言「十二世」，不知出何書。』即梁氏前說所本。

季連之苗裔曰鬻熊。

案御覽二百引畜作胤。書鈔四七引鬻作粥，下同，古字通用。太史公自序、漢書人表、潛夫論志氏姓篇亦皆作粥。

鬻熊子事文王，蚤卒。

梁玉繩云：『路史後紀八注，據鬻子書「九十見文王」之語，以史言「早卒」爲謬，非也。今鬻子是僞書，故有封康叔及三監曲阜事；而賈子修政載成王六歲往鬻子之家問道，恐亦難信。』

考證：藝文類聚引史無子字。

案書鈔、藝文類聚五一引此並作『鬻熊事周文王，早卒。』御覽二百引作『鬻子事周文王，早卒。』蚤、早古通，作蚤是故書，後同。御覽四百引史記云：『文王爲西伯，鬻熊者，爲文王師，有功於文王。』今本史記無此文，惟下文載楚熊通之言曰：『吾先鬻熊，文王之師也。』

熊繹當周成王之時，舉文、武勤勞之後嗣，而封熊繹於楚蠻。

梁玉繩云：『墨子非攻下篇：「楚熊麗始討睢山之間。」麗是繹祖，睢爲楚望。然則繹之前已建國楚也，成王蓋因而封之，非成王封繹始有國耳。（討疑是封。）』

案藝文類聚、御覽二百引而並作乃，義同。墨子『楚熊麗始討睢山之間。』日本寶曆本討作封，（與梁說合。）吳毓江校注本從之，是也。吳氏並云：『潛夫論志氏姓篇曰：「堯姓之裔熊嚴，成王封之於楚。」是又以熊嚴爲楚始封之君，與本書及史記均不同。』未知熊嚴是否熊麗之誤。然如爲熊麗，似又不至成王時始封矣。存疑。風俗通云：『成王舉文、武勳勞，而封熊繹於楚。』本世家也。熊繹生熊艾，熊艾生熊顥，熊顥生熊勝，熊勝以弟熊楊爲後。

梁玉繩云：『世表、人表艾作爻，古通用。而人表勝作盤，說見世表。顥與楊，世表作顥、作煬；人表作亶、作錫（索隱引別本同。）蓋俱以形聲相近，致所傳異耳。又人表以盤爲爻子，以錫爲盤子，未知孰是。』又梁氏世表志疑云：『楚熊勝，人表作熊盤，莫知何出。疑勝有二名。』

案人表艾字同，非作爻，梁氏失檢。人表勝作盤，疑勝誤爲般，復易爲盤耳，恐非有二名也。

乃立其長子康爲句亶王。

索隱：系本康作庸，亶作祖。

殷本考證：大戴禮帝繫作無康。

案世本康作庸，庸蓋康之誤。亶、祖古通，猶上文顥亦作亶也。下文『後爲熊毋康，』集解引徐廣曰：『卽渠之長子。』是康卽毋康矣。毋與無同，世表亦作無康。

中子紅爲鄂王。

索隱：有本作藝經二字，音摯紅。從下文熊摯紅讀也，古史考及鄒氏、劉氏等無音，藝經（藝，原誤摯），恐非也。

案下文『子熊摯紅立，索隱正義並云：『卽上鄂王紅也。』世表作鷺紅，摯、鷺並諧執聲，古字通用。此單稱紅，與大戴禮合。黃善夫本、殷本索隱並作『有本作麌紅，音贊紅。從下文熊贊紅讀……麌紅，恐非也。』兩贊字並當作摯。

少子執疵爲越章王。

索隱：系本無執字，越作就。

梁玉繩云：『大戴禮云：「其季之名爲庇，爲越章王。」未知孰是。』

王念孫云：『大戴禮帝繫篇越章作戚章，索隱引世本作就章。戚字古聲與蹴相近，（說見唐韻正。）而蹴從就聲，「蹴然」或爲「蹙然」，「蹴芻」或爲「蹙芻」則作戚者是也。戚譌爲戊，（即今斧鉞字。）故又譌爲越。猶甯戚之譌爲甯越矣。（見淮南道應篇。）』

考證：帝繫執疵作疵。

案大戴禮無執字，與世本合。景祐本南宋補版疵作疵，大戴禮同，梁氏稱大戴禮作疵，未知所據何本。考證稱大戴禮作疵，恐誤。

熊渠卒，子熊摯紅立。摯紅卒，其弟弑而代立，曰熊延。

梁玉繩云：『熊摯、熊紅，爲兄弟二人，皆熊渠子也。安得稱熊摯紅哉？考左傳僖廿六年，言「摯有疾，竄夔失楚。」疏曰：「世家無其事，不知摯是何君之嫡。何時封夔。鄭語孔晁注云：『熊繹玄孫摯有疾，楚人廢之，立其弟延。摯自奔于夔，子孫有功，王命爲夔子。』亦不知何據。」孔疏如此，今所傳韋昭國語注本于孔晁。但熊延繼紅而立，孔、韋兩注皆缺紅一代，惟韋改「繹玄孫」爲「繹六世孫」，與世家合。余疑熊渠有四子，長爲摯，次紅，次康，次執疵。世家稱「熊渠生子三人」，以康爲長子，紅爲中子，執疵爲少子，而不數摯者，必因廢疾竄處，不復齒之耳。熊延當即執疵，既代立而改名也。（譙周謂「熊渠卒，子熊翔立。」疑紅之改名。）史于世表、世家俱合摯、紅爲一人，殊誤。且既云「紅卒」，則非弑矣。而云弑者，蓋弑其子，史有脫文耳。索隱欠明。』

考證：『梁玉繩曰：「史有脫文。」愚按，疑奪「子熊摯立」四字。但史曰弑，左傳及孔韋鄭語注曰竄，曰廢，所傳異耳。』（節引。）

案史公蓋以熊摯紅即熊紅，（如索隱、正義說。）與左傳及鄭語孔韋注所稱熊摯者爲一人。或單稱紅，或單稱摯，或合稱摯紅，非摯與紅爲兄弟二人也。今本人表既有『楚摯紅，渠子。』復有『楚熊摯，渠子。』乃後人妄鈔史記及左傳，而不知其本爲一人也。（王氏補注引梁玉繩云：『楚摯紅，渠子。』當依繹史本作『楚熊渠，錫子。』）世家之稱『熊渠生子三人，』以康爲長子，紅爲中子，執疵爲少子，乃本於大戴禮，熊渠非有四子也。依左傳及鄭語孔韋注，則世家『摯紅卒，』卒蓋疾之誤。（史於某立或某「代立」上，例書某卒，故致誤。）其弟

延因其疾，弑之而代立。世家曰弑；左傳曰竄；鄭語孔韋注曰廢，考證云：『所傳異耳。』是也。惟依梁說，疑『摯紅卒』下，奪『子熊摯立』四字，則未必然矣。又梁氏謂『熊延當卽執疵，旣代立而改名。』其說或然。竊疑執疵本作執疵，（已詳前。）疵、延形近相亂，亦未可知。

熊勇十年卒，弟熊嚴爲後。

案人表云：『楚熊嚴，勇士。』與此異。

次子叔堪，少子季徇。

殷本考證：鄭語作叔熊、季紂。

梁玉繩云：徇字疑紂之誤，說在十二侯表。

案潛夫論亦作叔熊、季紂。人表徇亦作紂，云：『楚熊紂，嚴弟。』王氏補注引梁玉繩云：『鄭語作季紂，侯表、楚世家作熊徇。熊嚴少子，熊霜弟。紂、徇音近通借。『嚴弟』當作『嚴子。』或曰『霜弟。』』謂『紂、徇音近通借』者是也。

子熊鬻立。

索隱：壘音鄂，亦作鬻。

考證：表作鄂。

案黃善夫本、殷本索隱，並作『鬻音鄂，亦作壘。』鬻、鄂與壘，古並通用。（莊子寓言篇：『使人乃以心服而不敢壘。』日本古鈔卷子本壘作邇。邇，俗遷字，遷之通壘，猶鬻、鄂之通壘矣。）人表作鬻，鬻乃鬻之俗變。

是爲鬻敖。

案年表索隱本作甯敖，云：『恐是鬻字訛變爲甯也。』人表亦作甯敖，則鬻恐是誤字。（參看年表志疑。）

子熊徇立，是爲蚡冒。

梁玉繩云：『韓子和氏篇謂「厲王薨，武王卽位。」外儲說左上亦稱楚厲王。楚辭東方朔七諫云：「遇厲、武之不察，羌兩足以畢斷。」是蚡冒謚厲王矣。史何以不書？（後漢孔融傳注引韓子作武王、文王、成王。與今本異。藝文類聚引琴操作懷王、平王，乃誤也。）陳彭年修梁顧野王玉篇徇作响。（宣十二年左傳疏

引此作煦，疑是譌刻。』

案梁氏稱『後漢孔融傳注引韓子作武王、文王、成王。』王先慎韓非子集解云：『後漢書注引是，御覽三七二、六四八引作武王、文王、成王。』鄒陽列傳集解引應劭注、高誘淮南子覽冥篇注亦作武王、文王、成王。』並與今本韓非子和氏篇異。惟新序雜事五載和事，稱厲王薨，武王卽位。』與今本韓非子和氏篇合，亦可證紂冒謚厲王也。

紂冒弟熊通，弑紂冒子而代立，是爲楚武王。

梁玉繩云：『左文十六注云：「紂冒，楚武王父。」疏曰：「劉炫云：『世家：「紂冒卒，弟熊達殺紂冒子而代立。」則紂冒是兄，不得爲父。』今知不然者，世家多紕繆，與經傳異。杜非不見其文，但見而不用耳。劉以世家規杜，非也。」又武王之名，各本史記皆作熊通，而杜世旅譜、左文十六、宣十二、昭廿二疏及釋文引世家，竝是熊達。桓二年疏不引世家，亦是熊達。蓋今本誤。漢地理志淮南主術注俱作達也。（困學紀聞十一引史作達，宋本尙不誤。）』

案梁氏所稱『昭廿二疏』，二乃三之誤。左文十六年傳釋文引弑作殺，與劉炫所引合。

二十三年，衛弑其君桓公。

梁玉繩云：事在武王二十二年。

案年表事在武王二十二年。春秋經傳書於隱四年；衛世家書於桓公十六年，並當楚武王二十二年。

王室不聽，還報楚。

殿本刪楚字，云：監本作『還報楚。』宋本無楚字，今依宋本刪。

案黃善夫本無楚字。景祐本南宋補版有楚字，左桓二年傳疏引此亦有楚字，則作『還報楚，』乃此文之舊矣。

子文王熊貲立，始都郢。

考證：『梁玉繩曰：「左桓二年疏，謂『漢地理志從史記，文王徙郢。』世本及杜譜云：「武王徙郢。」未知孰是。春秋地名考略曰：「左昭二十三年，沈尹戌曰：「若敖、紂冒，至于武、文，猶不城郢。」則居郢并不始武王。」疑數世經

營，至武、文始定耳。』』

案左昭二十三年傳疏引楚世家云：『武王以上，未都於郢。』疑是此文佚注。唐余知古渚宮舊事一云：『熊渠之後數世，至文王熊貲始大，遂都郢。』本世家也。

虜蔡哀侯以歸。已而釋之。

考證：『管蔡世家云：「哀侯留九歲，死於楚。」與此異。』

案梁氏志疑已云：『蔡世家言留而不釋也。說在彼。』

是爲莊敖。

索隱：上音『側狀反。』

考證：『張文虎曰：年表索隱引世家作莊敖。此注音「側狀反」，是小司馬所見本作莊，而讀爲壯。今本作杜，蓋後人所改。』

案景祐本南宋補版、黃善夫本、殿本皆作杜敖，下同，人表亦作杜敖。考證本作莊敖，據年表索隱改之也。左莊十四年傳作堵敖，釋文：『史記作杜敖。』是史記古本自有作杜敖者，特小司馬所見本作莊耳。年表亦作堵敖，索隱本作杜敖，云：『堵、杜聲相近。』人表師古注亦云：『杜敖，卽堵敖。』杜、堵古既通用，則作莊者非也。蓋由杜誤爲壯，復易爲莊耳。又案黃本、殿本索隱並作『杜作壯，側狀反。』索隱本正文既作莊，則不得云『杜作壯』矣，此後人改之也。

欲殺其弟熊惲。

索隱：惲，音紂粉反，左傳作頽，紂負反。

案惲，文元年春春秋經、國語楚語下韋注並作頽，公羊、穀梁、春秋繁露滅國上篇作髡，古字通用。鄭世家：『成公卒，子惲立。』索隱：『惲，左傳作髡頽。』（左成十年傳。）穀梁襄七年傳作髡原，釋文：『髡，或作頽。』亦惲、髡、頽通用之證。

齊桓公以兵侵楚，至陘山。

考證：陘山，春秋經作作陘。

案齊世家亦無山字。

楚成王使將軍屈完以兵禦之。

考證：『左傳云：「使屈完如師。」蓋求盟也。與此異。』

案齊世家作『楚王使屈完將兵扞齊。』與此合。

二十三年，伐黃。

梁玉繩云：事在二十三年。

考證：伐黃，左傳及年表俱在二十三年。

案伐黃，春秋經傳皆在僖十一年，當楚成王二十三年。

襄公遂病創死。

梁玉繩云：宋襄公死于楚成王三十五年，此牽連書于三十四年。湖本創譌瘡。

案襄公死于楚成王三十五年，見年表。春秋經在僖二十三年，宋世家在襄公十四年（年表同），並當楚成王三十五年。

三十九年，魯僖公來，請兵以伐齊。

梁玉繩云：九字當作八。

案事見僖二十六年春秋經傳，當楚成王三十八年。

夏，伐宋。

考證：『梁玉繩曰：此上缺書「三十九年。」但春秋圍宋在冬。』

案上文『三十九年，』九乃八之誤，故梁氏謂『此上缺書「三十九年」也。年表三十九年，書『使子玉伐宋。』春秋經傳在僖二十七年，宋世家在成公四年（年表同），並當楚成王三十九年。』

晉救宋。

考證：『梁玉繩曰：此上缺書「四十年。」』（『此上』原改作『「晉救」上。』）

案年表在四十年。春秋經傳在僖二十八年，宋世家在成公五年（年表同），並當楚成王四十年。

成王怒，誅子玉。

案晉世家作『子玉自殺。』左宣十二年傳云：『楚殺子玉。』左僖二十八年傳稱子玉『及連穀而死。』杜注：『至連穀王無赦命，故自殺也。』成王將殺子玉，子玉乃自殺。則子玉之自殺，無異成王殺之矣。晉世家已有說。

君之齒未也，而又多內寵，紹乃亂也。

考證：紹，左傳作黜。言君之春秋尚富，而內嬖多，將來必有易樹之事，則亂從之矣。

案列女傳節義篇楚成鄭晉傳、諸宮舊事一紹亦並作黜，（下文「而紹太子商臣」，左傳、諸宮舊事亦並作黜。）紹、黜古通，已詳殷本紀。考證『言君之春秋』云云，本竹添光鴻文元年左傳箋。

後又欲立子職而紹太子商臣。

集解：『賈逵曰：職，商臣庶弟也。』

案列女傳：『職，商臣庶弟也。』即賈注所本。

商臣聞而未審也。

案左傳、韓非子內儲說下審並作察，義同。

宜乎王之欲殺若而立職也。

左傳殺字同，若作女，王引之述聞云：『韓子（內儲說下）及史通（言語篇）作廢，是也。上言「黜商臣」，下言「能事諸乎？」則此文本作「廢女而立職」，明矣。若商臣被殺，又誰事王子職乎？列女傳節義傳載此事曰：「大子知王之欲廢之也，遂興師圍王宮。」亦其一證也。若是殺字，則與上下文不合。自唐石經始從誤本作殺，而史記楚世家亦作殺，則後人依左傳改之耳。』

竹添光鴻左傳箋云：『殺者斂之省文，放也。孟子「殺三苗於三危。」尙書殺作竄。是殺爲斂之省文明矣。史記倉公傳：「望之殺然黃。」亦「斂然」之意。斂，放散也。據此，則「殺女」即「廢女」也。』

案竹添謂『殺者斂之省文，』是也。說文：「斂，悉斂散之也。」段注：「亦省作殺，孟子曰：「殺三苗於三危，」即「斂三苗」。也。」孟子萬章篇之『殺三苗，』（大戴禮五帝德篇同。）書堯典、淮南子脩務篇殺並作竄，五帝本紀作遷，殺、竄、遷，與廢義並相近。左傳之『殺女，』韓非子、史通並作『廢女，』蓋以廢說殺，非殺爲廢之誤也。世家此文之作殺，乃存左傳之舊，亦非後人依誤本左傳所改也。

以其太子宮予潘崇。

考證：左傳『太子之宮』，作『爲太子之室』。室，家資也。（宮上之字衍。）

案宮、室同義，爾雅釋宮：『宮謂之室，室謂之宮。』年表宮作宅，亦同義。

## 六、蓼，皋陶之後。

梁玉繩云：蓼非皋陶後，說在陳杞世家。皋陶下缺庭堅二字。

考證：文五年左傳：「秋，楚成大心滅六。冬，楚公子燮滅蓼。臧文仲聞六與蓼滅，曰：『皋陶、庭堅，不祀忽諸。』蓋六，皋陶之後。蓼，庭堅之後。庭堅，八凱之一，與皋陶別人，史公合之爲一，誤。文十八年左傳杜注：「庭堅卽皋陶字。」亦襲史公謬。」

案考證云云。本梁氏陳杞世家志疑。

## 子莊王卽立。

年表卽字同，梁氏志疑云：莊王之名，左氏及公羊春秋作旅，此與世家作卽，音相近也。穀梁又作呂。說文呂、膂本一字，旅卽膂之省文。

案莊王之名，國語楚語上章注亦作旅。

## 莊王卽位、三年不出號令。

考證：梁玉繩曰：文十六年左傳，莊王二年，嘗乘駟會師而滅庸矣。何言三年無令乎？』

案金樓子說蕃篇無『三年』二字。

## 伍舉入諫。

梁玉繩云：伍舉在康、靈之世，事莊王者，乃其父伍參，此與子胥傳同誤。何異說苑正諫篇言莊王以椒舉爲上客乎？然大鳥之諫，史誤以爲伍舉，（吳越春秋及大紀誤從史。）而韓子喻老篇稱『右司馬；』呂氏春秋重言篇作成公賈；新序雜事二作士慶，莫定所屬。

案諫武王者，此稱伍舉，下復有蘇從，金樓子同。說苑正諫篇則僅及蘇從。渚宮舊事一兩載此事，一作成公賈，本呂氏春秋；一作蘇從，本說苑。元吾衍楚史檮杌隱戲章作士慶，本新序。

## 莊王左抱鄭姬，右抱越女。

案『鄭姬，』吳越春秋王僚使公子光傳作『秦姬，』說苑、渚宮舊事並作『楊姬。』

』又『越女，』諸宮舊事作『成女。』成蓋戎之誤。戎借爲越。願有進隱。

案有猶得也，論語述而篇：『三人行，必有我師焉。』治要引有作得，孔子世家同，卽有、得同義之證。三年不蜚、不鳴。

案御覽四五一引蜚作飛，下同。韓非子、呂氏春秋、吳越春秋、諸宮舊事一、楚史檮杌亦皆作飛，蜚、飛古、今字。下文『有赤雲如鳥，夾日而蜚。』左哀六年傳、說苑君道篇、列女傳節義篇楚昭越姬傳、諸宮舊事二蜚皆作飛，亦同此例。

三年不蜚，蜚將沖天。三年不鳴，鳴將驚人。

梁玉繩云：兩將字毛本作則。

案兩將字吳越春秋亦作則，韓非子、新序、楚史檮杌並作必，將、則、必，並同義。所誅者數百人，所進者數百人，任伍舉、蘇從以政，國人大說。

考證：『韓非子喻老篇云：「所廢者十，所起者九，誅大臣五，舉處士六，而邦大治。」呂覽重言：「所進者五人，所退者十人，羣臣大說。」與此不同。』（節引。）

案說苑及諸宮舊事僅稱『授蘇從爲相。』吳越春秋則云：『用孫叔敖，任以國政；』新序及楚史檮杌又謂『拜士慶以爲令尹，授之以相印。』亦並與此不同。諸宮舊事一云：『所進者五十人，所却者五千人，羣臣大悅。』蓋本呂氏而妄增進、却之人數也。

是歲，滅庸。

正義：今房州竹山縣是也。

考證：『梁玉繩曰：事在二年，非三年也。』

案滅庸，年表書於三年，與此合。春秋經傳在文十六年，亦當楚莊王三年也。又案黃善夫本、殿本正義，今字並誤錯在縣字下。

六年，伐宋，獲五百乘。

梁玉繩云：『春秋宣元年：「楚侵陳，遂侵宋。」年表書之。此不言伐陳，脫也。又獲乘，乃次年鄭受楚命伐宋事，亦非五百乘，實四百六十乘，此誤。』

案年表六年書『伐宋、陳，』此不言伐陳，史公記事往往互有詳略也。鄭受楚命伐宋事，見左宣二年傳。宋世家在文公四年，並當楚莊王七年。

遂至洛，

案年表洛作雒，左宣三年傳、秦本紀並同。作雒是故書，周本紀已有說。

周定王使王孫滿勞楚王，楚王問鼎小大輕重。

案世說新語排調篇注引勞上有迎字，『小大』作『大小』，左傳、楚史檮杌問鼎章亦並作『大小』。

子無阻九鼎，

考證：『馬驥曰：「問鼎亦窺鼎之漸，故王孫滿阻之甚力耳。至折鈎之語，恐是太史公所增。」……岡白駒曰：「無阻，猶勿恃也。」』

案考證引馬驥（釋史）說，本梁氏志疑。阻有恃義，岡說是也。左隱四年傳：『阻兵而安忍。』杜注釋『阻兵』，爲『恃兵』，即其證。

其姦回昏亂，

案其猶若也，孝文本紀已有說。

周德雖衰，

案日本舊鈔本左宣三年傳周上有今字，上文『昔成王定鼎于郏鄏』，今與昔相對而言。

莊王乃復國陳後。

湖本『國陳』二字倒，梁玉繩云：毛本國字在陳上，是也。

考證：『古鈔本無後字，爲是。史公自敍云：「乃復國陳。」可證。』

案殿本『國陳』二字亦倒。景祐本、黃善夫本國字並在陳字上。左宣十一年傳作『乃復封陳。』亦無後字。

楚莊王圍鄭，

案記纂淵海七十引圍作伐，公羊宣十二年傳、楚史檮杌伐鄭章並同。（鄭世家作『伐圍鄭。』）

鄭伯肉袒、牽羊以逆。

案御覽三二四引逆作迎，義同。鄭世家亦作迎。

孤不天，

案御覽引孤下有實字，左宣十二年傳同。

君用懷怒，

案御覽引作『使君懷怒』，左傳同。鄭世家作『使君王懷怒』。

賓之南海，

考證：『錢大昕曰：賓讀曰擯。』

案記纂淵海引賓正作擯。

若以臣妾賜諸侯，

考證：若猶或也。

案左傳若作其，其亦猶或也。鄭世家若作及，及亦猶或也。（及與或同義，宋世家已有說。）

必能信用其民。

考證：『竹添光鴻曰：猶云「必能誠信以用其國之民矣。」』

案信非『誠信』字，『信用』猶『任用』耳。荀子哀公篇：『明主任計不信怒，闇主信怒不任計。』楊倞注：『信亦任也。』（郝懿行補注云：新序雜事五信作任。）卽信、任同義之證。

莊王自手旗，左右麾軍引兵去。三十里而舍。

王念孫云：『手，持也。逸周書克殷篇：「武王乃手大白以麾諸侯。」史記周紀

手作持。楚世家：「莊王自手旗左右麾軍。」義與持同。（經義述聞三十一通說上。）

案此當讀『莊王自手旗左右麾軍』句，（如王讀。）『引兵去三十里而舍』句。

（金樓子說蕃篇作『引兵去三十里而避舍。』）公羊傳、楚史檮杌並云：『退舍七里。』

圍宋五月，

梁玉繩云：『五月』乃『九月』之誤，說見表。

案『五月』當作『九月』，宋世家斠證亦有說。

子共王審立。

殷本考證：楚語作歲。

考證：晉語審作歲。

張以仁弟云：晉語乃楚語之誤。歲，明道本國語作箴。

案國語晉語六、楚語上、韓非子飾邪篇、淮南子人間篇、說苑敬慎篇、吳越春秋吳王壽夢傳、渚宮舊事二共皆作恭，呂氏春秋權勳篇作龔，共、恭、龔，古並通用。晉語注：『恭王，楚莊王之子箴也，或作審。』楚語：『莊王使士亹傅太子箴。』（楚史檮杌士亹傅章同。）注：『審，恭王名也。』（黃丕烈札記云：『此當是「箴」，或作審，恭王名也。』）箴、審音相近，見鄭周禮羽人注。』竊疑韋氏所見正文箴作審，亦未可知。又楚語：『恭王有疾。』注：『恭王，太子審也。』

從者豎陽穀進酒，

梁玉繩云：穀陽作陽穀，說在晉世家。

案渚宮舊事二亦作穀陽。

王怒，射殺子反。

梁玉繩云：『成十六年春秋：「楚殺其大夫公子側。」據左傳，是子反自殺。而韓子十過、呂氏春秋權勳、淮南人間訓竝云，共王斬之。左傳疏引呂子，云：「傳依簡牘本紀，彼采傳聞異辭。所說既殊，其文亦異。」則此云「射殺」，殆亦傳聞異耳。』

考證：『中井積德曰：射字疑衍。』

案韓非子飾邪篇稱恭王『斬子反以爲大戮。』說苑敬慎篇稱恭王『誅子反以爲戮。』亦並與左傳異。此文射字，疑涉上『射中』字而衍。

子康王招立。

案景祐本、黃善夫本、殷本年表招字同，（考證本作昭。）梁氏志疑云：『康王之名，三傳春秋及國語注俱作昭，此與世家作招，古通。』蔡世家：『陳司徒招弑其君哀公。』索隱：『招，或作昭。』亦招、昭通用之證。

子員立，是爲鄭敖。

索隱：員音雲，左傳作麌。

梁玉繩云：左氏春秋作麌，杜注作熊麌，索隱引左傳作麌，古字通。公、穀皆作

卷，此又作員，未詳。

案麋，或體作麌，非通用字。麋、卷、員，蓋聲近相通耳。吳世家、敦煌本蔡世家、人表皆作夾，夾、夾正、假字，吳世家已有說。  
絞而弑之。

集解：『荀卿曰：以冠纓絞之。』

案左昭元年傳作『縊而弑之。』（吳世家索隱引弑作殺。）杜注：『縊，絞也。』孫卿曰：以冠纓絞之。（孔疏：孫卿姓荀，漢宣帝諱詢，故改爲孫也。）集解引荀卿說，即本杜注。杜注又本於戰國策楚策四，又見韓詩外傳四。亦見韓非子姦劫弑臣篇，惟不以爲荀卿語。

遂殺其子莫及平夏。

梁玉繩云：各本幕鴻脫爲莫，湖本平字誤爲句。

案左傳莫作幕。古字通用，非幕鴻脫爲莫也。李將軍列傳：『莫府省約文書籍事。』記纂淵海八十引莫作幕，（漢紀十一同。）即其比。  
而圉立，是爲靈王。

梁玉繩云：不書靈王改名虔，似疏。說在表。

案左傳：『楚靈王卽位，』注：『靈王，公子圉也。卽位，易名熊虔。』

周武王有盟津之誓。

案左昭四年傳盟作孟、釋文：『孟，本又作盟，音孟。』盟、孟古通，已詳夏本紀及殷本紀。

康王有豐宮之朝。

案左傳豐作鄆，豐、鄆古、今字。

君其何用？

案其猶將也。

莫如楚共王庶子圉，

考證：『中井積德曰：莫當作無，左傳可徵，上文可例。』

案莫猶無也，古音無如莫。中井說疏甚！

於是靈王使弃疾殺之。

考證：『中井積德曰：「弃字疑衍，疾，速也。左傳作『使速殺之。』」愚按錢大昕說同。』

案弃字涉下文『公子弃疾』而衍，王念孫雜誌亦有說。

七年，就章華臺。

梁玉繩云：在六年，說見表。

案御覽一七七引史記曰：『楚靈王爲章華之臺。伍舉曰：昔楚莊王爲匏居之臺，高不過望國氣，大不過容宴豆。』乃楚語上之文，亦見吳越春秋王僚使公子光傳及諸宮舊事二。

八年，使公子弃疾將兵滅陳。

梁玉繩云：事在七年。

案世家及年表並在靈王八年，錯後一年。陳世家，在哀公三十四年，當楚靈王六年，又錯前一年。

召蔡侯，醉而殺之。使弃疾定蔡，因爲陳蔡公。

梁玉繩云：『昭十一年左傳云：「三月丙申，楚子伏甲饗蔡侯于申，醉而執之。四月丁巳，殺之。」則言醉殺蔡侯，非也。（年表志疑。）又左傳，爲蔡公者弃疾，爲陳公者穿封戌，在弃疾爲蔡公前，此誤。』

考證：『中井積德曰：「陳蔡」之陳，疑衍。』

案左傳雖書『四月丁巳，殺之。』亦由『三月丙申，醉而執之』之故。史公蓋略『執之』之文，徑書『醉而殺之』耳。蔡世家及年表並同此例，似不得以爲非也。（蔡世家已有說。）又陳字，年表無，蓋涉上文『將兵滅陳』而衍。

葦露藍蕘，

集解：『徐廣曰：「葦，一作暴。」駟案服虔曰：「……其蕘藍藍然也。」』案左昭十二年傳作『簎路藍縷』，宣十二年傳亦云：『訓之以若敖、蚡冒之簎路藍縷。』方言三引左傳作『簎路檻縷』，『（云：「南楚，凡人貧衣破醜敝，或謂之檻縷。」）左傳疏引作『楚謂凡人貧衣破醜敝爲藍縷。』』史通敍事篇引左傳作『簎輶藍縷。』葦與簎同，（六朝俗書从艸、从糸之字不分。）徐廣引一本作暴，蓋因露字聯想而誤。露、路、輶古並通用。『藍蕘』、『檻縷』、『藍縷』，古並通

用。抱朴子暢玄篇：『纏縷帶索，』（陶淵明飲酒詩二十首之九：『纏縷茅簷下。』）釋滯篇：『帶索藍縷，』作『纏縷、』『藍縷，』古亦通用。說文：『縷，楚謂無緣衣。』徐鍇繫傳：『春秋左氏傳曰：「華路縷縷」是。當以作『縷縷』爲正。又案左宣十二年傳疏引服虔云：『言其縷破藍藍然。』世家集解引縷作簾，各隨正文引之也。』

靈王喜曰：析父善言古事焉。

考證：以上本昭十二年左傳，而誤以子革爲析父；又刪去析父規子革語，謂王喜析父善言古事，訛謬亦甚！

案考證說，本梁氏志疑。

遇其故銅人。

殿本考證：吳語銅作涓。

案國語吳語作『涓人疇，』韋注：『疇，名也。』銅、涓並諧音，古字通用。通鑑周紀三，赧王三年：『古之人君，有以千金使涓人求千里馬者。』注引師古曰：『涓，潔也。言其在中主知潔清灑掃之事，蓋王之親舊左右也。』

芋尹申無宇之子申亥，

梁玉繩云：『芋尹，』芋譌芋，說見表。

案『芋尹，』黃善夫本、殿本並誤『芋尹，』景祐本不誤。景祐本、黃本、殿本年表亦並誤『芋尹，』考證本改作『芋尹。』

遇王饑於釐澤。

梁玉繩云：左傳、吳語作『棘闔。』

案吳語注：『棘，楚邑。闔，門也。』

國人每夜驚，曰：『靈王入矣！』乙卯夜，弃疾使船人從江上走呼曰：『靈王至矣！』國人愈驚！

梁玉繩云：『二靈字當衍。傳云：「弃疾使周走而呼，」謂周呼于國中也。此小異。史記考異曰：「古文周爲矧，或省爲舟，故史公譌爲船人之說，非其實也。詩：『舟人之子，』鄭康成云：『當作周。』考工記：『作舟以行水，』注：『故書作周。』二文恒相亂。』』

案史記記事，生稱謚，其例習見，二靈字非衍。（日知錄二十三有說。）左昭十三年傳：『弃疾使周走而呼，』周借爲舟，周下疑本有人字，史公說『周人』爲『船人。』後人不知周、舟古通，遂刪周下人字耳。左襄二十三年之華周，說苑立節篇作華舟，亦周、舟通用之證。

抱而入，再拜壓紐。

考證：楓山、三條本、宋本，『抱而入，再拜，』作『抱其上而拜。』

案景祐本、黃善夫本仍作『抱而入，再拜，』與考證所稱宋本異。

賓須無、

考證：古鈔本須作胥。

案胥、須古通，孟子萬章篇：『帝將胥天下而遷之焉。』趙岐注：『胥，須也。』卽其證。

有先大夫子餘、子犯，以爲腹心。

正義：子餘，趙衰。子犯，狐偃也。

案正義云云，本左傳杜注。

平王二年，使費無忌如秦，爲太子建取婦。

梁玉繩云：事在六年，說見秦紀。

案景祐本、黃善夫本、殿本取並作娶，（娶、取正、假字。）與下文一律。吳越春秋王僚使公子光傳亦作娶。

生熊珍。

年表珍字同，梁氏志疑云：『三傳春秋及子胥傳謂昭王名軫，則此與世家作珍，誤矣。但昭二十六年傳云：「太子壬弱。」杜注：「壬，昭王也。」豈有二名與？』

案楚語下韋注亦作軫。珍、軫並諧多聲，古蓋通用。吳越春秋作珍，與世家及年表合。據左昭二十六年傳，昭王初名壬。竹添光鴻箋：『哀六年云：「楚子軫卒。」是昭王名軫。靈王初名圉，卽位改虔；平王初名棄疾，卽位改居。則昭王亦卽位改軫矣。』

是時，伍奢爲太子太傅，無忌爲少傅。

梁玉繩云：子胥傳同。左傳是奢爲師，無極爲少師也。

案吳越春秋與世家及子胥傳亦同。

亦不能無望於王。

案望借爲謹，說文：『謹，責望也。』

於是王遂囚伍奢，而召其二子，而告以免父死。

考證：『中井積德曰：「『而召』至『父死』十一字，當爲衍文。」張文虎說同。』

案伍子胥傳、吳越春秋並無『而召』至『父死』十一字。

乃令司馬奮揚召太子建，欲誅之。太子聞之，亡奔宋。

梁玉繩云：傳言王使奮揚殺建，奮揚遣之。此異。

案伍子胥傳稱平王『使城父司馬奮揚往殺太子，行未至，奮揚使人先告太子：「太子急去！不然，將誅！」太子建亡奔宋。』又見吳越春秋。『太子急去！不然，將誅！』卽傳所謂奮揚遣之也。世家略遣之之語耳。

不殺者爲楚國患。

案伍子胥傳、吳越春秋者並作且，者猶且也（此義前人未發。）（吳昌瑩經詞衍釋九云：『者猶之也。』未審。）

於是王使使謂奢：『能致二子則生，不能將死。』

案伍子胥傳、吳越春秋奢下並有曰字，將並作則，將猶則也。

伍胥彎弓屬矢，

案伍子胥傳作『貫弓執矢。』（吳越春秋王僚使公子光傳、諸宮舊事二並同。）

索隱：『劉氏音貫爲彎。貫，謂滿張弓。』吳越春秋夫差內傳作『貫弓接矢。』彎、貫古通，屬、執、接，義並近。越絕荆平王內傳作『介胄彀弓。』廣雅釋詁一：『彀，張也。』

何以召其子爲？

案爲猶乎也。

初，吳之邊邑卑梁與楚邊邑鍾離小童爭桑。

考證：『王念孫曰：「太平御覽引此卑梁下有女字，是也。」吳世家云：『楚邊邑

卑梁氏之處女與吳之邊邑之女爭桑。』伍子胥傳亦云：『兩女子爭桑。』呂氏春秋察微篇亦曰：『楚邊邑卑梁處女。』」（原未引呂氏春秋以下，今補。）梁玉繩曰：「諸處皆言是『女子』，獨此改稱『小童』，恐非。」』案吳越春秋王僚使公子光傳云：『楚之邊邑脾梁之女與吳邊邑處女蠶，爭界上之桑。』楚、吳二字與此互易，與吳世家合，並本呂氏春秋察微篇。彼言『脾梁之女』，（脾諧卑聲，與卑通用。）亦可證此卑梁下本有女字。楚辭天問王逸注亦云：『楚邊邑之處女與吳邊邑處女爭采桑於境上。』又釋名釋長幼：『十五曰童。女子之未笄者亦稱之也。』則諸處皆言『女子』，此改稱『小童』，義亦相符。吳世家已有說。

滅卑梁人。

案御覽一六九引作『楚伐卑梁人。』

楚王聞之，怒，

案御覽引怒上有大字。

殺伍奢子父與郤宛。

考證：『張文虎曰：游、王、柯、凌本，父作尙。』

案殿本父亦作尙。

吳三公子奔楚。

集解：『昭三十年：「二公子奔楚。公子掩餘奔徐，公子燭庸奔鍾離。」此言「三公子」，非也。』

梁玉繩云：『二公子』誤作三，集解非之矣。

考證本改集解爲索隱，云：『古鈔本三作二。愚按年表亦作二。又按「昭三十年」云云索隱，各本作集解，今從索隱單本。又按據左傳，昭二十七年：「掩餘奔徐，燭庸奔鍾吾。」三十年：「吳子使執之，二公子奔楚。楚子大封，而定其徙。」索隱不備。』

案『昭三十年』云云，景祐集解本，已是集解之文。考證本從索隱單本，改集解爲索隱，是否未敢遽斷。考證所稱古鈔本，岷未見，未知何時本。如『昭三十年』云云，原爲集解之文，則古鈔本當在裴駟所見本之前，故『二公子』未誤作三

○如出於裴氏所見本之後，則作『二公子』，乃據集解之說所改者也。景祐本、黃善夫本、殿本、考證本年表亦皆誤作『三公子』。考證云：『年表作二，』蓋指湖本，亦據此文集解之說所改者也。又集解之鍾離，當從左傳作鍾吾，杜注：『鍾吾，小國。』吳世家『楚封之於舒』下索隱云：『左傳昭二十七年曰：掩餘奔徐，燭庸奔鍾吾。』引作鍾吾，是也。此文集解統引昭二十七年傳之文於三十年，非。若原爲索隱之文，似不致與吳世家索隱所引不合。

吳伐取楚之六、潛。

案吳世家、刺客列傳潛並作灘，北宋本伍子胥傳亦作灘（據考證本引），古字通用，參看吳世家斠證。

辱平王之墓，以伍子胥故也。

考證：『辱平王之墓，』本於定五年穀梁傳、呂氏春秋首時篇、賈子新書耳聰篇、淮南子泰族篇，左氏不載。

案考證說，已詳梁氏伍子胥傳志疑。

夾漢水陣。

案吳世家、伍子胥傳陣並作陳（本字作歟），當從之。陣，俗字。

昭王亡也，至雲夢。

考證：『李竺曰：也，疑卽亡字之複衍。』

案吳世家、伍子胥傳並無也字，蓋涉下文『其王也』而衍。

雲夢不知其王也，射傷王。

考證：『梁玉繩曰：「案傳：『以戈擊王，王孫由于以背受之，中肩。』非『射傷王』也。」』

案左定四年傳云：『盜攻之，以戈擊王，………』伍子胥傳云：『盜擊王。』吳越春秋闔閭內傳云：『羣盜攻之，以戈擊王頭，大夫尹固隱王，以背受之，中肩。』此文雲夢下疑脫盜字。『射傷王，』與諸處皆不合，或別有所本與？

王從臣子綦，

考證：『左傳、國語子綦作子期。左傳云：「子期似王，」杜注云：「子期，昭王兄公子結也。」』

案列女傳節義篇楚昭越姬傳、人表、吳越春秋、諸宮舊事亦皆作子期，綦、期古通，陳世家已有說。楚語上韋注：『子期，楚平王之子，子西之弟公子結也。』昭王亡不在隨。

考證：『陳仁錫曰：昭王當作楚王。』

案昭王不必作楚王，此亦史記記事生稱謚之例也。（前已有說。）使申包胥請救於秦。

考證：申包胥，國策作『棼冒勃蘇。』………

案申包胥，國策楚策一作『棼冒勃蘇。』諸宮舊事三同。困學紀聞六云：『「棼冒勃蘇」，卽申包胥也。豈棼冒之裔，楚之同姓歟？』吳師道國策補注亦云：『棼冒卽盼冒，勃蘇、包胥聲近，豈盼冒之裔歟？』

九月，歸入郢。

考證：『梁玉繩曰：左傳「九月」作「十月。」』

案吳世家作『九月，』與此合。

吳復伐楚，取番。

年表楚昭王十二年，書『吳伐我番。』梁氏志疑云：『定六年左傳：「吳敗楚舟師，獲潘子臣、小惟子及大夫七人。」而無「伐番」事。蓋史公以「獲潘子臣」爲「伐番」也。此與吳表及吳楚世家、伍子胥傳書「取番」，同誤。索隱彌縫其說，以「子臣爲番邑大夫。」妄甚！或云：「卽指繁陽之敗也。（子期所將陵師。）番與繁，音婆。」』

案左定六年傳既稱『吳大子終纍敗楚舟師，』又稱『子期又以陵師敗于繁揚。』（注：陵師，陸軍。）番與繁並音婆，古字通用。史公所謂『伐番』、『取番』，蓋指繁揚之敗，非誤以『獲潘子臣』爲『伐番』也。梁氏後說蓋是。（梁氏所引索隱以『子臣爲番邑大夫。』見吳世家。）吳越春秋作『拔番』，本史記。

孔子相魯。

梁玉繩云：相魯之誤，說在孔子世家。

案相魯非誤，吳世家已有說。

十月，昭王病於軍中。

梁玉繩云：『十月』乃『七月』之譌。

考證：左傳『十月』作『七月』。

案十，蓋本作十一，卽古七字。

昭王問周太史，

案說苑君道篇作『昭王患之，使人乘驛東而問諸太史州黎』。

太史曰：是害於楚王。

梁玉繩云：楚字衍。

案楚字涉上文楚昭王而衍。左傳、楚宮舊事二並作『其當王身乎！』說苑作『將虐於王身！』列女傳楚昭越姬傳作『是害王身！』皆無楚字。

然可移於將相。

考證：左傳『將相』作『令尹司馬』。

案說苑、渚宮舊事亦並作『令尹司馬』。猶言『相將』也。

昭王曰：『將相，孤之股肱也。今移禍，庸去是身乎？』

考證：『岡白駒曰：「庸，焉也。股肱之禍，卽身之禍也。」愚按左傳作「除腹心之疾，而寘諸股肱，何益？」』

案庸猶豈也。渚宮舊事作『除腹心之疾，而置之股肱，何益？』本左傳。昭王不願移赤雲之害於將相，與宋景公不願移熒惑之害於相，其事相類。宋世家已有說。參看呂氏春秋制樂篇、淮南子道應篇、宋世家、新序雜事四及論衡變虛篇。卜而河爲祟。

考證：左傳卜上有『初，昭王有疾』五字，而作曰。

案說苑作『楚昭王有疾，卜之曰：河爲祟』。家語正論解作『楚昭王有疾，卜曰：河神爲祟』。世家上文已言『昭王病於軍中』，故此不復言『昭王有疾』也。讓其弟公子申爲王，不可；又讓次弟公子結，亦不可；乃又讓次弟公子闔。

梁玉繩云：『哀六年左傳注：『三公子皆昭王兄。』此誤弟。』

案國語楚語下韋注亦云：『子西，昭王之庶兄，令尹公子申也。』惟史記在前，以三公子爲昭王弟，恐別有所本。列女傳作『讓位於三弟』。與世家合。人表『公

子閭作『公子闔』，王氏補注引梁玉繩云：『蓋譌字。』以廣王意也。

案廣猶寬也，賈生列傳：『乃爲賦以自廣。』索隱：『案姚氏云：廣猶寬也。』與此同例。

伏師閉塗，

集解：『徐廣曰：塗，一作壁。』

案列女傳塗作壁。

迎越女之子章立之。

案列女傳『越女』作『越姬』，云：『楚昭越姬者，越王句踐之女，楚昭王之姬也。』（又見渚宮舊事，『越姬』作『越姒』。）

惠王從者屈固，負王亡走昭王夫人宮。

考證：負王者，左傳作圉公陽。

案考證說，本梁氏伍子胥傳志疑。

自公自立爲王。

考證：自公未嘗爲王。

案考證說，本梁氏志疑。

與共攻白公，殺之。

梁玉繩云：『傳云：「白公奔山而縊。」非殺之也。』

案楚語下稱葉公『帥方城之外，以入殺白公。』與此合。伍子胥傳稱白公『亡走山中自殺。』年表亦云：『白公自殺。』並與左傳合。

是歲也，滅陳而縣之。

集解：『徐廣曰：惠王之十年。』

梁玉繩云：『是歲』二字，史敍于八年。徐廣謂爲十年，而不知陳於惠王十一年滅也。

案滅陳，年表在十年，卽徐說所本。

是時，越已滅吳，而不能正江、淮北。楚東侵，廣地至泗上。

正義：『江、淮北，謂廣陵縣徐、泗等州是也。』

考證：『越世家亦云：以淮上地與楚，與魯泗東方百里。』

案御覽一六九引楚下有乃字。考證說，本梁氏志疑。梁氏並引顧氏大事表云：『泗上，』張守節謂「廣陵、徐、泗等州。」則今揚、淮以及徐州、泗州之地，皆弃與楚。余閱吳越春秋有云：「越既平吳，北渡淮，會齊、晉諸侯，徙都于琅邪。」竹書云：「晉出公七年，越徙都琅邪。」水經注云：「琅邪，越句踐之故都也。」越絕云：「句踐平吳，霸關東，從琅邪起觀臺，周七里以望東海。」諸書所載，較若畫一。案春秋時琅邪，今山東沂州府。越徙都，事不見于左傳、國語。然史云，越弃江、淮以北。徵之左傳，他事多不含。據傳，哀二十二年：「越滅吳。」二十七年，越使后庸來正鄉、魯之界，公與盟平陽。後哀公欲以越伐魯，而去季氏。公又嘗如越。曾子居武城，有越寇，見于孟子。武城，今沂州費縣西南九十里。季氏之私邑亦在費，與琅邪之說相合。夫越既滅吳，與齊、晉諸侯會于徐州，（徐本薛地，今爲兗州府滕縣）。天子致昨，方欲正鄉、魯山東諸侯之侵界，豈其弃江、淮不事？且既弃以予楚矣，如后庸使命之往來及出兵侵魯，豈反假道于楚邪？又范蠡既雪會稽之恥，變姓名寓于陶。陶爲今曹州府曹縣。先時吳屢伐齊、魯。沂、曹之邊地，吳蓋略而有之。哀八年：「吳伐魯，入武城。武城人或有田于吳竟，拘鄙人之漚菅者。及吳師至，拘者道以伐武城。」觀此，則沂州之地，久已爲吳之錯壤。越滅吳，因有其地。則其遷都琅邪，蓋盡吳之境與北方諸侯爭衡，豈有反弃江、淮之地，以資効敵之楚邪？且卽如史所云，越自句踐以後，五世至無疆，中間嘗欲伐齊。齊舊與吳接境，與越之故土遠隔江、淮。若句踐弃江、淮以北，則其後世必不能復拓有吳境，與齊遠不相及，無緣有伐齊之事。則史記之自相矛盾，更較然矣！』

子簡王中立。

正義：中音仲。

案年表中作仲。

子悼王熊疑立。

考證：年表熊疑作類。

案悼王蓋有疑、類二名，梁氏年表志疑已言之。

三晉來伐楚，至乘丘而還。

正義：『年表云：「三晉公子伐我，至乘丘。」誤也。已解在年表中。』

年表作『三晉來伐我，至桑丘。』梁氏志疑云：『桑丘乃燕地，楚肅王元年，齊伐燕，取桑丘。可證。楚安得有桑丘之地乎？當依世家作乘丘。（通鑑注亦從之。）蓋楚取之于魯耳。乘與桑形近致譌。但世家正義曰：「年表云：『三晉公子伐我，至乘丘。』誤也。已解在年表中。」今本年表無正義，當是傳寫脫失。然所引年表與今年不同，而反以乘丘爲誤，亦不可解。得毋譌桑作乘邪？』

案乘丘，年表誤作桑丘，梁說是也。漢志陰陽家有乘丘子五篇，劉子九流篇乘丘作桑丘，亦乘、桑相亂之例。

四年，楚伐周。

考證：年表周作鄭，此誤。

案梁氏志疑已引大事記云：『以鄭爲周，字之證也。』通鑑周紀一安王四年（亦即楚悼王四年）書『楚圍鄭。』亦可證此周字之誤。

三晉伐楚，敗我大梁、榆關。

考證：『呂祖謙曰：大梁，魏地。不知楚追三晉之師至于是歟？或者楚伐魏，而韓、趙救之，世家誤以爲三晉伐楚歟？』

案考證引呂（大事記）說，本梁氏志疑。

周天子賀秦獻公。

梁玉繩云：『「周天子賀秦獻王」，案評林：「余有丁曰：秦無獻王，乃公也。」攷越絕，謂獻公爲元王。蓋秦稱王之後追尊之，特史不應書耳。』

考證：『秦紀云：「獻公二十一年，與晉戰於石門，斬首六萬，天子賀以黼黻。」張文虎曰：「游、凌本公誤王。」』

案景祐本、黃善夫本已作獻公，上下文多王字，故游、凌本公誤王耳。非史原書獻王也。年表秦獻公二十一年亦云：『與晉戰石門，斬首六萬，天子賀。』

田盼子不用也。

年表盼字同，梁氏志疑云：『盼當作盼，即世家盼子。國策、紀年亦多譌作盼。』

（索隱于魏、田完兩世家引紀年作盼。）

考證：『齊世家：「齊威王謂梁王曰：吾臣有盼子者，使守高唐，則趙人不敢東漁於河。』』

案黃善夫本、殿本田完世家並作盼子，考證本同。此文考證引齊世家（即田完世家）作盼子，從別本也。又考證引齊世家云云，亦見韓詩外傳十，惟齊威王誤宣王耳（梁氏志疑有說）。

而用申紀。

梁玉繩云：國策紀作縛。

案戰國策秦策四高誘注：『申縛，齊將也。』

大臣不附，

考證：楓山本附作與。

案戰國策齊策一附亦作與，與、附義近。

復搏其士卒以與王遇。

索隱：搏音膊，亦有作附讀。戰國策作整。

王念孫云：『膊、附二音皆非也。搏當爲搏，字之誤也。搏與專同，田完世家：「韓馮搏三國之兵，」集解：「徐廣曰：搏音專。專，猶并合制領之謂也。」吳王濞傳：「燕王搏胡衆入蕭關。」索隱曰：「搏音專。專，謂專統領胡兵。」此言「搏其士卒以與王遇。」意亦同也。齊策作「整其士卒。」整與搏意亦相近。作搏，則非其指矣。』

考證：『張文虎曰：宋本及舊刻正作搏。』

案景祐本作搏，黃善夫本作搏。搏，俗書作搏，故誤爲搏耳。

人有遺其舍人一卮酒者，

案景宋本白帖四引遺作賜，齊策二、長短經七雄略篇注並同。

而後成人奪之酒而飲之，

案白帖引『奪之』作『奪其』，齊策，長短經注並同。之猶其也。

蛇固無足，

案白帖引固作本，義同。

冠之上不可以加矣。

索隱：冠音官。（考證本脫索隱。）

案齊策冠正作官。

今又移兵而攻齊，

案白帖引兵作師。

此爲蛇爲足之說也。

案白帖引『爲蛇』作『畫蛇』。

此持滿之術也。

案管子形勢篇：『持滿者與天。』（又見越世家。）荀子有坐篇：『子路曰：敢問持滿有道乎？』（又見韓詩外傳三、說苑敬慎篇、家語三恕篇。）術猶道也。

蘇秦約從山東六國，共攻秦。

考證：『梁玉繩曰：是時蘇秦已死四年，約六國者李兌也。國策甚明，此誤。古史及西漢叢語已糾之。』

案蘇秦，疑本作李兌。因上文言張儀，傳寫者遂聯想及蘇秦而致誤耳。

雖儀之所甚顧爲門闈之廝者，亦無先大王。

案秦策二雖作唯，下文『雖儀之所甚憎者，亦無先齊王。』秦策雖亦作唯。唯、雖古通，並與卽同義。（淮陰侯列傳：『惟信亦以爲大王不如也。』惟，漢書作唯，長短經霸圖篇注作雖，惟、唯、雖，亦並與卽同義。）卷子本玉篇广部引蘭作蘭，並云：『廣雅〔釋詁一〕：「廝，使也。」字書：「廝，役也。」野王案，謂賤役也。』蘭、蘭正、假字，說文：『蘭，門遮也。』

西德於秦，

案張儀列傳德作益，益猶助也。秦策二：『於是出私金以益公賞。』高注：『益，助也。』

宣言吾復得吾商、於之地。

案秦策高注：『宣，徧也。』（爾雅釋言同。）

秦之所爲重王者，

案秦策、張儀傳、通鑑周紀三爲並作以，義同。

夫秦又何重孤國哉？

考證：楓山、三條本又作有。

案有猶又也。秦策姚宏注，稱曾（葦）、錢（藻）、劉（敝）諸本又亦作有。則兩國之兵必至。

索隱：兩國，韓、魏也。

殿本考證：『顧炎武曰：此兩國，即謂秦、齊也。索隱以爲韓、魏，非。』

案秦策高注：『兩國，秦與齊也。』即顧說所本。

佯醉墜車。

案景祐本、黃善夫本、殿本佯皆作詳，張儀傳、通鑑並同。御覽四九四引張儀傳作陽。陽、詳古通，佯，俗字。項羽本紀已有說。乃使勇士宋遺北辱齊王。

梁玉繩云：『秦策言楚王「使勇士往詈齊王」，張儀傳言「使勇士至宋，借宋之符北罵齊王」。無宋遺姓名。史蓋別有所據。漢書人表有宋遺，列第五等。』案通鑑作『乃使勇士宋遺，借宋之符北罵齊王。』蓋兼采世家及張儀傳之文。廣袤六里。

案一切經音義八三引『廣袤』二字倒，並引說文云：南北曰袤，東西曰廣。』是我亡於秦，取償於齊也。

索隱：謂失商、於之地。

殿本考證：『徐學遠曰：索隱之言非也，謂賂以名都故也。若商、於，乃虛約耳，不爲亡地。』

考證：『中井積德曰：「亡下脫地，張儀傳作：出地於秦。」愚按，策同史文。』案通鑑亡下亦有地字。惟無地字，亦通。

秦亦發兵擊之。

考證：『秦欲伐齊』以下，采齊策。

案考證所謂齊策，乃秦策之誤。

乃悉國兵復襲秦。

案屈原列傳、通鑑悉下並有發字，文意較究。楚世家作『又復益發兵而襲秦。』亦有發字。惟鄭世家：『晉方悉國兵以救宋，』（又見說苑奉使篇。）伍子胥傳：

『悉國中武力以發齊。』（又見說苑正諫篇。）悉下並無發字，與此同例。

韓、魏聞楚之困，乃南襲楚，至於鄧。

梁玉繩云：魏字衍，此誤仍秦策。是年乃韓襲楚，無魏襲楚事。

案秦策四：『韓、魏聞楚之困，乃南襲至鄧。』卽此文所本。韓世家：『〔韓宣惠王〕二十一年，與秦共攻楚。』年表韓宣惠王二十一年，亦書『秦助我攻楚。』（梁氏志疑謂『秦助我』，『我助秦』之誤。）是年爲魏哀王七年，魏世家、年表俱無魏襲楚事，惟屈原傳云：『魏襲楚至鄧。』梁氏志疑云：『魏當作韓，說在楚世家。』（考證已引。）以此文兼言韓、魏證之，竊疑屈原傳魏上脫韓字，魏非韓之誤。魏韓兩世家及年表並無魏襲楚事，史公記事，往往詳略互見也。通鑑作『韓、魏聞楚之困，南襲楚至鄧。』從秦策及此文，蓋是。

秦使使約復與楚親，分漢中之半以和楚。

考證：『梁玉繩曰：此與屈原傳同。而張儀傳，又依國策言秦欲以武關外易黔中地，未定所從。』

案通鑑作『秦惠王使人告楚懷王，請以武關之外易黔中地。』從國策及張儀傳也。

以美人聘楚王，以宮中善歌者爲之媵。楚王重地。

案靳尚與鄭袖語，不必稱楚王，兩楚字可略。張儀傳作『以美女聘楚，以宮中善歌謳者爲媵。楚王重地尊秦。』（『聘楚』當作『聘王。』）考證引梁玉繩云：『案此乃靳尚對鄭袖語，不應稱楚王。……蓋史公仍國策，未及改之。』此兩稱楚王，亦仍國策。通鑑云：『將以上庸六縣及美女賚之，王重地尊秦。』王上無楚字，是也。

二十六年，齊湣王欲爲從長。

索隱：『按下文始言「二十四年」，又更有「二十六年」，則此錯云「二十六年」，衍字也。當是二十年事。又徐廣推校二十年取武遂，二十三年歸武遂，則此必二十年、二十一年事乎？』

考證：『「二十六年」，各本作「二十年」，今依索隱本。王念孫曰：「正文本作『二十六年』，小司馬以爲當作『二十年』，今本依改；而又於注首加『俗本

或作二十六年，』甚謬！」梁玉繩曰：「此事在懷王二十六年秦復取韓武遂之時，舊本作二十六年，甚是。……」

案景祐本、黃善夫本、殿本『二十六年，』並作『二十年。』黃本、殿本索隱按上並有『俗本或作二十六年』句，考證本從索隱本作『二十六年，』又從王說刪索隱『俗本或作二十六年』句，是也。黃本、殿本索隱前『則此』下無錯字，末句『則此』下無必字，『事乎』上有之字。又下文『而合齊以善韓』下，集解引徐廣曰：『懷王之二十二年，秦拔宣陽，取武遂；二十三年，秦復歸韓武遂。然則已非二十年事矣。』即此索隱稱徐說所本。（索隱『二十年取武遂，』『二十』下當補二字。）徐氏既云『然則已非二十年事，』是所見此文已作二十矣。

兵銓監田。

案銓與挫通，廣雅釋詁一：『挫，折也。』淮南子兵略篇：『兵挫地削，』即用挫字。不足以刷恥。

案刷借爲斂，下同。說文：『斂，拭也。』（段注本改拭爲飾，飾、拭古、今字。）亦多借雪爲之。秦本紀已有說。

以先王墓在平陽。

案通鑑注引『先王』下有之字。

以韓公子昧爲齊相也。

正義：昧，莫葛反，後同。

案景祐本、殿本昧並作昧，殿本正義同。黃善夫本作昧。音『莫葛反，』則字當作昧，昧、昧、昧、昧，皆誤字。

楚往迎婦。

梁玉繩云：『六國表云：「秦來迎婦。」屈原傳云：「秦昭王與楚婚，」則是秦迎歸于楚，非楚迎歸于秦也。此誤。楚迎秦女，前有楚宣王十三年，後有頃襄王七年，非懷王二十四年事也。』

案『楚往』蓋『往楚』之誤倒。

殺楚將唐昧，取我重丘而去。

梁玉繩云：昧當作昧。又諸處皆無取重丘之事，此妄也。重丘，說在秦紀。

考證：『昧當作昧，又作蔑。重丘，此及田完世家、樂毅傳同。秦本紀作方城、荀子議兵篇云：「兵殆乎垂沙，唐蔑死。」呂覽處方篇：「齊使章子與韓、魏攻荆，荆使唐蔑將兵應之，夾泚而軍。章子夜襲之，斬蔑於是水之上。」重丘，蓋在泚水之上。』

案昧，當從梁說作昧，昧、蔑古通，商君書弱民篇亦作蔑。漢書人表作夔，蔑、夔正、俗字。秦本紀已有說。考證重丘云云，本秦本紀梁氏志疑『共攻楚方城，取唐昧。』條。

大破楚，楚軍死者二萬。

案秦本紀正義引『破楚』下有軍字。通鑑作『大破楚師。』又『二萬』作『三萬。』三字恐誤。

使兵侵君王之邊。

案通鑑注：『謂戰重丘，取襄城。』

寡人與楚接境壤界。

案『境壤界，』三字疊義，呂氏春秋懷寵篇：『故兵入於敵之境，』高注：『境，壤也。』贊能篇：『至齊境。』注：『境，界也。』卽其證。通鑑作『寡人與楚接境，』三字疊義，故可略其二。

朝章臺如藩臣，

考證：藩讀爲藩。

案通鑑藩作藩。

齊湣王謂其相曰：不若留太子以求楚之淮北。

梁玉繩云：國策作蘇子之言。

考證：『齊策，齊湣王作蘇秦，「其相」作薛公，淮北作下東邑。高誘注：「薛公，田嬰。下東邑，楚東邑，近齊也。」愚按，是時蘇秦、田嬰死已久，史公以意改。下東邑卽淮北。』

案通鑑作『齊湣王召羣臣謀之，或曰：不若留太子以求楚之淮北。』以爲或人之言，不從齊策三作蘇秦，蓋由蘇秦其時死已久也。考證三稱『下東邑，』邑皆國之誤。通鑑注，謂淮北『卽楚所謂下東國。』

郢中立王，

案齊策高注：『郢，楚都也。』

或曰，

梁玉繩云：國策作蘇子之言。

案通鑑作『其人曰，』承彼上文『或曰』而言，則『其人曰，』亦卽『或曰』矣。

予我下東國。

考證：予讀曰與。

案齊策予作與。

乃告于秦曰。

案梁氏志疑所據湖本秦作齊，涉上齊王字而誤。

斬首五萬。

案水經丹水注引首作衆，恐非。史記例言『斬首。』

如悲親戚。

案『親戚，』謂『父母。』如晝堯典言『如喪考妣，』（又見吳越春秋越王無余外傳。）堯本紀言『如喪父母』也。鄭世家記子產卒，『鄭人皆哭泣悲之，如亡親戚。』『親戚』亦謂『父母』也。

秦使白起伐韓於伊闕，大勝，斬首二十四萬。

梁氏志疑所據湖本闕誤關，云：『此失不書魏，說在表。關字疑當作闕。』年表韓釐王三年，書『秦敗我伊闕，二十四萬。』梁氏云：『秦紀及穰侯傳竝言『秦敗韓、魏伊闕，斬首二十四萬。』（秦表伊闕上似脫韓、魏二字。）乃合韓、魏兩國之兵言也。此表與楚、魏、韓三世家，各言「二十四萬，」失其實矣。』

案白起傳作『白起爲左更，攻韓、魏於伊闕，斬首二十四萬。』亦合韓、魏兩國之兵言之。通鑑周紀四亦稱白起敗魏師、韓師於伊闕，斬首二十四萬。』御覽三一一引此『二十四萬』作『三十四萬，』與諸處皆不合，蓋誤。

秦乃遣楚王書曰，

案御覽引遣作與。

頃襄王聞，召而問之。

案御覽九一四引作『王聞而召之間焉。』王上蓋略『頃襄』二字。御覽八三二引春秋後語作『王聞之，召而問焉。』

小臣之好射麒麟羅鸞。

考證：『中井積德曰：羅，疑亦鳥名。』

案御覽引春秋後語『小臣』作『外臣。』羅借爲離，今字作鸞。春秋後語鸞作籠，下同。蓋誤以羅爲網羅字，因妄改鸞爲籠耳。不知『好射麒麟羅籠』之不可通也。

何足爲大王道也？

案御覽引也作哉，引春秋後語亦作哉。

所弋非直此也。

考證：直，特也。

案御覽引直作特。

故秦、魏、燕、趙者，麒麟也。齊、魯、韓、衛者，青首也。

索隱：亦小麌有青首者。

案御覽引春秋後語故作夫，義同。又引此文索隱作『青首，小麌有青者。』黃善夫本、殿本索隱亦並無亦字。

騶、費、鄒、邳者，羅鸞也。

王念孫云：『鄒、費、鄒、邳者，羅鸞也。』鄒本作騶，古多以騶爲鄒字。索隱本出「騶、費」二字，注曰：「鄒、祕二音。」今本改騶爲鄒，則小司馬無庸作音矣。下文「塞鄒、魯之心。」孟子傳：「孟軻，鄒人也。」索隱本並作騶。』

案景祐本、黃善夫本、殿本騶並作鄒，御覽引同；又引春秋後語亦作鄒。考證本此文改從索隱本作騶，下文『塞鄒、魯之心，』孟子傳：『孟軻，鄒人也。』亦並改從索隱本作騶。

外其餘則不足射者。

案『外其餘』爲複語，外猶『其餘』也。御覽引者作也，引春秋後語亦作也，義

同。

以王何取。

案御覽引以作唯，引春秋後語亦作唯，義同。

以勇士爲繳。

案御覽引此無以字，引春秋後語亦無以字。

其樂非特朝昔之樂也。

索隱：昔猶夕也。

梁玉繩云：『「非特朝夕之樂也。」索隱本作「朝昔。」注云：「昔猶夕也。」（各本注亦譌倒。）則今本誤作「朝夕。」下文徐廣所引別本異文並非，索隱引亦非。』

案景祐本、黃善夫本、殿本昔並作夕，御覽引同。又春秋後語亦作夕。考證本從索隱本改作昔，是也。黃善夫本、殿本索隱並作『夕猶昔也。』蓋由後人已改正文之昔爲夕，復改索隱以就之耳。若正文本作夕，何待注乎？

膺擊鄰國，

考證：『橫田惟孝曰：膺，胸前也。蓋鄰當大梁前。』

案『膺擊，』複語。膺亦擊也。孟子滕文公篇：『魯頤曰：戎狄是膺。』趙岐注：『膺，擊也。』

謬新繳，

索隱：謬作磻，音播。

案卷子本玉篇石部：『謬，野王案，亦磻字也。』說文：『磻，以石箸罿穧也。』楚策四：『被礪磻，引微繳，折清風而耘矣。』新序雜事二磻作波，磻、波正、假字。

擊趙而顧病。

案景祐本、黃善夫本、殿本並無而字。

膺擊韓、魏。

索隱：謂韓、魏當秦之前，故云『膺擊。』俗本作鷹，非。

考證：『膺，胸也。』索隱可從。橫田惟孝曰：擊當作擊。』

案膺作鷹，固非；擊亦不當作繫。擊非攻擊字，擊猶當也，『膺擊韓、魏，』猶云『胸當韓、魏』耳。齊策一：『車轂擊，』高注：『擊，相當。』勢有地利。

案有猶又也。王念孫晉世家雜志有說。

尙有報萬乘。

案『尙有』猶『尙猶，』張儀傳：『而親昆弟同父母，尙有爭錢財。』亦同此例。（有、猶同義，詳拙著古書虛字新義『六、有』條。）

楚欲與齊、韓連和伐秦。

考證：『呂祖謙曰：是時齊止餘兩城，爲燕所圍。何暇與楚連和伐秦？蓋所載不能無少差也。』

案考證引呂（大事記）說，本梁氏志疑。（梁氏引『少差』作『小差。』）

周王赧使武公謂楚相昭子曰。

案長短經七雄略篇注『周王赧』作『周赧王。』

乃圖周，則無之。

案乃猶若也。

夫一周爲二十晉。

正義：言周王之國，其地雖小，諸侯尊之，故敵二十晉也。

案正義釋『爲』爲『敵，』是也。孟子離婁篇：『仁，不可爲衆也？國君好仁，天下無敵。』爲與敵相應成義，爲猶敵也，（裴氏古書虛字集釋二：『爲猶當也，爲「敵當」之義。』）與此同例。

雖無攻之，名爲弑君。

考證：『中井積德曰：「疑有錯誤。」愚按，通鑑作「雖然攻之者。」』

案雖猶惟也，『雖無攻之，名爲弑君。』言『惟無攻之，攻之則名爲弑君』也。

戰國策楚策一：『雖無出兵甲，席卷常山之險，折天下之脊，天下後服者先亡。』

（又見張儀列傳。王引之釋詞三云：『言秦惟無出兵，出兵則天下不能當也。』是也。）與此句法同。長短經注作『雖攻之，不足以尊名。』通鑑作『雖然攻

之者，名爲弑君。』並不得其義而妄改也。『雖無』一詞，亦作『唯無；』或作『唯莫。』留侯世家：『楚唯無彊，六國立者復橈而從之。』言『楚唯無彊，彊則六國立者復橈而從之』也。（參看釋詞三〇。）莊子知北遊篇：『汝唯莫必，無乎逃物。』言『汝唯無必，必則無乎逃物』也。（參看拙著斠讎學八十七葉。）並與此句法同。中井、瀧川二氏，並未達此文之義。（此類句法，習見於西漢前。至東漢，則不復略字。）

見祭器在焉。

案長短經注見作則。

夫虎肉臊，其兵利身，人猶攻之也。

案通鑑其作而，義同；又注引劉伯莊曰：『虎之爪牙，如兵之利刃在身。其肉雖臊，而人猶攻之者，以其皮之所在也。』

必萬於虎矣。

王念孫云：『「必萬之於虎，』索隱本作「必萬於虎矣。」於義爲長。』

考證：『必萬於虎矣。』各本作『必萬之於虎。』今從索隱本。

案考證本從索隱本，蓋本王說也。景祐本南宋補版、黃善夫本、殿本皆作『必萬之於虎。』之字涉上下文而衍，虎下又脫矣字耳。

今子將以欲誅殘天下之共主。

案以字疑涉上文兩『足以』字而衍。通鑑無『將以』二字。

吞三翮六翼，

索隱：翮，亦作翮，同。音歷。

正義：『翮誤，當作翮，音歷。爾雅云：「附耳外謂之弣，款足謂之翮。」』

案翮借爲翮，翮非誤字。蔡澤傳集解引爾雅云：『款足者謂之翮。』（今本爾雅釋器同。）索隱：『款者，空也。』翮，或翮字。翼借爲弣。

周書曰：欲起無先。

案莊子刻意篇：『不爲福先，不爲禍始，感而後應，迫而後動，不得已而後起。』

秦將白起拔我西陵。

考證：『梁玉繩曰：此缺拔鄖、鄧，說見秦紀。』

案通鑑作『秦白起伐楚，取鄖、鄧、西陵。』與梁說合，秦本紀已有說。復與秦平，而入太子爲質於秦。楚使左徒侍太子於秦。

正義：左徒，官名。爾時黃歇爲左徒，侍太子於秦也。

案春申君列傳：『楚使歇與太子完入質於秦。』通鑑周紀五作『楚以左徒黃歇侍太子完爲質於秦。』合世家、列傳言之也。通鑑注：『左徒，楚官名。史記正義曰：蓋今在左右拾遺補闕之類。』所引正義，見屈原列傳，今本無『補闕』二字。

太子熊元代立。

索隱：系本元作完。

案春申君傳、通鑑元亦並作完，已見上文。春申君傳索隱亦作完。

六年，秦圍邯鄲，趙告急楚，楚遣將軍景陽救趙。

梁玉繩云：救趙者，春申君也。六國表及春申傳可據，此誤。蓋因前十五年，齊、韓、魏共伐燕，燕請救于楚，楚王使景陽將而救之，見國策。史緣此致誤。故頃襄二十七年不書景陽，而反誤救燕爲伐燕也。

案上文頃襄二十七年，稱『使三萬人助三晉伐燕』，與燕策三稱楚使景陽救燕，大異！史公蓋別有所本。燕策言救燕，此言救趙，亦顯爲二事，史公無緣致誤。年表及屈原傳言救趙者春申君，此言救趙者景陽，蓋二人同救趙，彼此可以互證也。

秦王趙政立。

梁玉繩云：政當作正，說在秦紀。

案梁說，參看秦本紀斠證。

楚東徙都壽春，命曰郢。

案御覽一六九引作『楚考烈王自陳徙都壽春，號之曰郢。』蓋有所增改。

子幽王悍立。

年表悍作悼，梁氏志疑云：『幽王之名，世家及國策吳注引史作悍。此與列女傳作悼。索隱作悍，高祖紀索隱又作擇，未知孰是。』

案年表、列女傳孽嬖篇楚考李后傳悍並作悼，悼蓋悍之誤。春申君傳索隱作悍，悍、悍古通，莊子大宗師篇：『我則悍矣。』釋文：『悍，本亦作擇。』即其比。高祖紀索隱悍作擇，擇蓋又悍之誤也。

### 李園殺春申君

考證：李園殺春申君，見楚策、春申君傳。

案亦詳列女傳及通鑑秦策一。

### 九年，秦滅韓

梁玉繩云：事在幽王八年。

考證：『張照曰：「韓世家正義曰：『亡在秦始皇帝十七年。』是年在楚幽之八年。」』

案秦滅韓，在楚幽王八年，見年表。韓世家，韓亡在韓王安九年，亦即楚幽王八年。秦始皇本紀，滅韓在始皇十七年，（通鑑同。）亦與表合。

### 同母弟猶代立，是爲哀王。哀王立二月餘，哀王庶兄負芻之徒，襲殺哀王，

年表猶作郝，梁氏志疑云：『世家郝作猶，列女傳亦作猶，豈有二名歟？史與策稱哀王。而呂氏春秋至忠篇有莊哀王，高誘注謂「考烈王之子。」乃誘之誤也。莊哀王，說苑立節篇作楚莊王。（御覽四百十七卷引呂作莊襄王，亦誤。八百九十卷固作楚莊王。）又云：『列女傳以負芻爲考烈王弟，未知孰是。越絕記地作楚王成，蓋二名。』

考證：……列女傳以哀王爲考烈王遺腹子，以負芻爲考烈王弟，與史所言異。

案通鑑猶亦作郝。列女傳稱『考烈王遺腹子猶立，是爲哀王。』呂氏春秋至忠篇高注：『荆莊哀王，考烈王之子。』似本於列女傳。（御覽四一七引呂作莊襄王，襄乃哀之誤。諸官舊事一、楚史檮杌射兕章並作莊王，與御覽八百九十所引及說苑合。）考證列女傳云云，梁端列女傳校注亦有說。

亡十餘城。

梁玉繩云：「餘字衍，表作『十城』也。」

案表作『十城』，舉成數言之。

四年，秦將王翦破我軍於蘄，而殺將軍項燕。五年，秦將王翦、蒙武遂破楚國，虜楚王負芻。

考證：『張照曰：秦始皇本紀作「二十三年虜荆王，二十四年項燕自殺。」』

案年表及蒙恬傳並言『始皇二十三年（即楚王負芻四年）殺項燕，二十四年虜楚王負芻。』（通鑑同。）與世家合。王翦傳亦以虜楚王在殺項燕之後。獨秦始皇本紀言『二十三年虜荆王，二十四年項燕自殺。』誤也。（參看秦始皇本紀梁氏志疑及斠證。）始皇本紀稱『項燕自殺，』與他處言『殺項燕，』亦不合。項羽本紀亦云：『楚將項燕，爲秦將王翦所戮者也。』

滅楚，名爲楚郡云。

梁玉繩云：『此言始皇諱楚，故滅去楚之名，而于楚地置郡耳。集解：『孫檢曰：秦虜楚王負芻，滅去楚名，以楚地爲三郡。』所說甚明。（三郡，乃南郡、九江、會稽。胡三省言「九江、會稽、鄖。」非。秦郡中無鄖也。）後人誤讀此文，遂謂世家之失。殊不知秦避莊襄王名，改楚爲荆，豈有置楚郡之理！況三十六郡元無楚郡乎？胡三省謂「滅楚時暫置；大事記引孫檢語，以「三郡」爲「秦郡；」路史後紀八注謂「始皇名爲秦郡，」竝妄也。余因攷負芻既滅，尙有昌平君爲荆王；項氏立義帝；又南夷君長以百數，更有滇王賜王印。凡此，皆當附之世家。』

考證：『錢大昕曰：『秦始皇父名楚，故始皇本紀稱楚爲荆。滅楚之後，未嘗置楚郡也。孫氏謂『滅去楚名，』蓋得其實。楚郡之楚，當是衍文。………』愚按，王鳴盛、梁玉繩亦以楚字爲衍，其說綦是。名字亦當衍。』

案焦氏易林十注引『名爲楚郡云，』作『以其地置楚郡，』通鑑同，蓋非其舊。梁、錢二氏並從孫檢說，讀『滅楚名』句。錢氏且以楚郡之楚爲衍文。（梁氏未以楚爲衍文。）考景祐本孫檢注，『三郡』作『秦郡，』與大事記引孫注作『秦

郡』合。路史注稱『秦郡，』亦有所本，並不得輕以爲妄也。（王鳴盛商榷亦輕以作『秦郡』爲非。）竊疑此文本作『滅楚，目爲秦郡云。』目，古以字。名乃目之誤。秦之作楚，則涉上文而誤也。

志小天下。

案孟子盡心篇稱孔子『登太山而小天下。』及餓死于申亥之家。

考證：『左傳曰縗，不曰餓。』（餓，原誤饑。）

以仁云：吳語亦曰縗死。

案靈王之自縗，由於飢不得食，故亦可謂之『餓死。』年表書『靈王自殺，』就縗死言之也。